

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外电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18
(一) 总则 .....	18
(二) 招标文件 .....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5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6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9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29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35
(一) 总则 .....	35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3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5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64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6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7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67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u>
2	2.2	工程名称	<u>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外电工程施工</u>
3	2.2	建设地点	<u>清远市佛冈县广佛（佛冈）产业园</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全部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送电、包文明施工，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竣工验收、包培训、包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发生的整改费用、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u> <u>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深化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u>
6	2.2	质量标准	<u>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且达到供电部门送电的要求。</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8	2.2	工期要求	暂定 2023 年 月 日计划开工。 施工总工期：60 日历天。
9	3.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1		资格审查方式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u>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适用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项目）。</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5万元</b>；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p> <p>3.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在开标前不需要提交纸质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纸质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纸质原件将在网上公示。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15	5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开标室</u></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开标室</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u>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u></p> <p><u>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u></p> <p><u>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p> <p>注：<u>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u></p>
20	29.1	履约担保	<p>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分行级别或以上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银行保函到期但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应自觉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p> <p>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等额。</p>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88 万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不适用。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619.2 万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 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 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各分值的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20%)+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80%)。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项目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项目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项目不适用。
33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 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 以此条为准。 <b>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b>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分包内容要求: <u>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并不得再次分包。</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a>。</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		其他	本项目招标内容如有电力设施试验活动，且中标单位没有具备相应等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资质的，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3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条款号：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工场建筑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无）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工场建筑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条款号：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或临时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取自库内上传

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8)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详见合同附件 1。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现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取自库内上传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

(1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网址：<http://ggzy.gz.gov.cn/qyxxd1/508420.jhtml>）

(13) 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xwj/>）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本工程的组织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2) 施工组织机构主要成员的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1.2.4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2.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下浮率。

#####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

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条款号：1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

---

**条款号：1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2 招标人可委托\_\_\_\_\_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_\_\_\_\_交易平台。

**现文：**16.2 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

**条款号：1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3 \_\_\_\_\_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_\_\_\_\_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现文：**16.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

**条款号：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现文：**16.5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

**条款号：16.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6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现文：**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16.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16.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

择性条款)。

---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个日历天。

---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条款号：2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现文：**29.1 在中标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其它费用

**现文：**31 中标人应交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

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无）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工场建筑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取自库内上传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

（12）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网址：<http://ggzy.gz.gov.cn/qvxxd1/508420.jhtml>）

（13）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14)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本工程的组织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2) 施工组织机构主要成员的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2.4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下浮率。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5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 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开具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

16.2 招标人委托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

16.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5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7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7.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7.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6.7.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7.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个日历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中标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中标人应交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

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高-Q低）/100\*X+Q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现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为100），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N名（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5家的，N取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或等于5家的，N=5）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如出现技术分相同的情况，则采用抽签法确定技术分同等单位的排名。）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

分×经济得分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以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条款号：46.2.5、46.2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

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 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3.6 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重新招标。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

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为100)，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 按方法 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 N 名（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N 取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或等于 5 家的，N=5）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如出现技术分相同的情况，则采用抽签法确定技术分同等单位的排名。）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以差额选举的记名投票方式决定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1.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原件彩色扫描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	暂无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投标人声明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资格审查时，根据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15	未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a href="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a>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a href="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a>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四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5	<p><b>优：</b>工程进度计划优于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5分。</p> <p><b>良：</b>工程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得3分。</p> <p><b>中：</b>工程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得1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p><b>优：</b>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0分。</p> <p><b>良：</b>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5分。</p> <p><b>中：</b>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方法一般，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2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劳动力投入措施	10	<p><b>优：</b>制定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完善，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拟投入持有有效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电力电缆，电气试验，继电保护），以上工种齐全且每个工种5人或以上的，得10分；</p> <p><b>良：</b>制定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完善，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拟投入持有有效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电力电缆，电气试验，继电保护），以上工种齐全且每个工种3人或以上的，得5分；</p> <p><b>中：</b>制定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完善，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拟投入持有有效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电力电缆，电气试验，继电保护），以上工种齐全且每个工种1人或以上的，得2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调试、验收方案	5	<p><b>优：</b>制定供电系统的调试、送电、验收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机械设备材料投入等相关保障措施、调试验收内容、工作流程（含供电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等内容，并承诺按期完成相关调试验收工作，确保竣工送电。提供调试、送电、验收方案详细、合理，得5分。</p> <p><b>良：</b>制定供电系统的调试、送电、验收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机械设备材料投入等相关保障措施、调试验收内容、工作流程（含供电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等内容，并承诺按期完成相关调试验收工</p>

			<p>作，确保竣工送电。提供调试、送电、验收方案较为详细、基本合理，得3分。</p> <p><b>中：</b>制定供电系统的调试、送电、验收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机械设备材料投入等相关保障措施、调试验收内容、工作流程（含供电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等内容，并承诺按期完成相关调试验收工作，确保竣工送电。提供调试、送电、验收方案不够详细、不合理，得1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文明、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5	<p><b>优：</b>有健全的文明、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特别是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得5分。</p> <p><b>良：</b>有较健全的文明、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较先进可靠，得3分。</p> <p><b>中：</b>文明、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各项保证措施都一般，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也一般，得1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质保期服务方案	10	<p><b>优：</b>针对项目特点，编写质保服务方案。应急措施完整、全面、可行性高，方案充分合理且应包括备品备件供应情况、服务人员安排、服务点设置、故障处理时间等，配备维修电工中级或以上的维护保养人员15人以上，得10分。</p> <p><b>良：</b>针对项目特点，编写质保服务方案。应急措施较完整、全面、可行性较高，方案较为合理且应包括备品备件供应情况、服务人员安排、服务点设置、故障处理时间等，配备维修电工中级或以上的维护保养人员11-15人，得5分。</p> <p><b>中：</b>针对项目特点，编写质保服务方案。应急措施一般、可行性较高，方案基本合理且应包括备品备件供应情况、服务人员安排、服务点设置、故障处理时间等，配备维修电工中级或以上的维护保养人员5-10人，得2分。</p> <p><b>差：</b>不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p>
二、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 (25分)	组织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7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附表四附件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的得基础分3分，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的本项得0分。</p> <p>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的基础上：专业工程师每增加1名加0.5分，最多加8分；配电类工作票负责人增加1名加0.2分，最多加7分。</p>
	项目负责人	8	<p>1. 项目负责人持有电气或电力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工作经验以取得中级职称证书之年计)，得5分；</p> <p>2.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得3分。</p> <p>注：类似工程业绩：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10kV及以上的且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或以上电力施工工程业绩。</p>
三、企业综合	管理体系	5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每缺少1项扣2分，不</p>

能力 (30分)	认证		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分。
	获奖情况	10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过 10KV 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施工工程项目或服务获得以下任意一项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①省级或以上电网或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p> <p>②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实体业绩奖项。</p>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过 10KV 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施工工程项目或服务获得以下任意一项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①市级电网或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p> <p>②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实体业绩奖项。</p> <p>注：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上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本点最高得 10 分。</p>
	类似工程业绩	15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齐全的业绩证明文件的业绩，不得分。注：类似工程业绩：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10kV 及以上的且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或以上电力施工工程业绩。</p>
合计（一+二+三）	100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劳动力投入措施：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和近一个月（2023 年 6 月）的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注：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组织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和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证明，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人员配备情况：①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和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证明，无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②当有名次并列情况时，占用排序名额，其后排序相应顺延。

5、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6、获奖情况：（1）省级奖项是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省级或以上电网或电力建设企业协会颁发的电力优质等工程实体业绩奖项。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上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若获奖证书无法体现 10KV 或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施工工程规模, 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足以证明电压等级规模的相关证明文件: 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 需同时提供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7、类似工程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 10kV 及以上的且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或以上电力施工工程业绩。

注: (1) 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 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 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 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金额等)的, 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完成时间:

①适用于施工总承包业绩: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②适用于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 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 需同时提供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金额等)的, 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将不予以计分。投标单位可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 但应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指标金额规模页、合同盖章页)。

8、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项目业绩、人员、奖项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9、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同时满足多个档次的, 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任职条件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职称证书
3	专业工程师	1 人	电气或电力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4	专职安全员	1 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5	造价工程师	1 人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提供注册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6	质量工程师	1 人	具备电力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7	工作票签发人	1 人	符合供电部门要求配电类工作票签发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工作票负责人	1 人	符合供电部门要求配电类工作票负责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五

##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技术分排名												
报价权重												
投标报价 PT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元)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工程成本警戒价 (元)										
偏差 ((PT-PC)/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备注：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附表六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A	修正后投标 报价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B≤A时，R=0
1	[单位工程-1]	—	—	—	—	
2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单位工程-n]	—	—	—	—	
Σ	投标总报价	—	—	/	—	$\Sigma A=A_1+A_2+\dots+A_n; \Sigma B=B_1+B_2+\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附件二

###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附件三

### 企业工程奖项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安全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2、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且提供近1个月（2023年6月）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附件七

### 对投标工期的承诺

本公司就参加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外电工程施工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该工程,直至竣工验收送电为止,否则,我司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特此承诺。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一、标准

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项目的进展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四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 （四）施工方案

#####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合格。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7.1 安全管理目标

###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将采取的技术措施。

####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混凝土浇灌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 (八)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 (九)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 9.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 9.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无，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投标时不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总包服务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均已经包含在内，投标时请综合考虑。